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一家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鑑於深圳南迪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深圳南迪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深圳南迪清盤。儘管深圳南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8%，但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已轉型為中國發展成熟之替代能源營運商，深圳南迪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鑑於深圳南迪處於持續虧損狀況，深圳南迪之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深圳南迪清盤。

深圳南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軟件開發解決方案供應商。儘管深圳南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58%，深圳南迪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深圳南迪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南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200元及人民幣419,700元。因此，董事認為，將深圳南迪清盤有利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具有更優厚潛力之中國替代能源業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深圳南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3%，加上本集團風力場項目將相繼逐一投入運作，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已轉型為中國發展成熟之替代能源營運商，深圳南迪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南迪」	指	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Tanguy SERR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